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黃教務長柏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何淑芳

## 壹、宣讀第 287 次會議紀錄

說明：討論事項提案六文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修正案，說明二(三)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變更為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更正為「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變更為…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決定：備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人事室

案由：新聘教師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34，第 34-1 頁；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報告。

一、財金系擬聘陳孔麒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5，第 35-1 頁)，提請討論。

決定：備查。

二、會資系擬聘何晉滄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6，第 36-1 頁)，提請討論。

決定：備查。

三、會資系擬聘陳俊良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如附件 37，第 37-1 頁)，提請討論。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四、資管系擬聘宋茂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8，第 38-1 頁)，提請討論。

決定：備查。

五、資管系擬聘廖學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9，第 39-1 頁)，提請討論。

決定：備查。

六、資管系擬聘白浩廷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40，第 40-1 頁)，提請討論。

決定：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工學院

案由：機械系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延攬客座人才，擬延攬美國聖地牙哥大學黃銘仁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案（如附件 41，第 41-1 頁），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文系

案由：外文系陳國榮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3，第 1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歷史系

案由：歷史系李若文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第 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歷史系

案由：歷史系郭靜云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2，第 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哲學系

案由：哲學系鄭凱元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3，第 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所

案由：語言所張寧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4，第 4-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科院、勞工系

案由：勞工系吳育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5，第 5-1 頁），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落實升等案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請社科院依本會第 281 次決議，以投票方式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科院、政治系

案由：政治系藍玉春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6，第 6-1 頁），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落實升等案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請社科院依本會第 281 次決議，以投票方式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李順裕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7，第 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蔡孟勳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8，第 8-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法學院、財法系

案由：財法系曾品傑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9，第 9-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會  
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成教系

案由：成教系黃錦山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0，第 1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會  
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犯防系

案由：犯防系許華孚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1，第 1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會  
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文系

案由：中文系江俊龍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2，第 1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歷史系

案由：歷史系朱振宏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4，第 14-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會  
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哲學系

案由：哲學系蔡行健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5，第 15-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台文系

案由：台文所邱子修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6，第 16-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地環系

案由：地環系范誠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7，第 1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  
案由：物理系吳欣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8，第 18-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  
案由：生科系吳淑芬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9，第 19-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  
案由：生科系黃敏郎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0，第 2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  
案由：生科系蕭淑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1，第 2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  
案由：心理系姜定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2，第 22-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281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升等案應落實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並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本案社科院教評會決議紀錄中，並未說明投票情形。  
決議：本案為落實升等案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請社科院依本會第281次決議，以投票方式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三  
案由：傳播系林怡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3，第 23-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281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升等案應落實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並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本案社科院教評會決議紀錄中，並未說明投票情形。  
決議：本案為落實升等案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請社科院依本會第281次決議，以投票方式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四  
案由：傳播系林淑芳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4，第 24-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281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升等案應落實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並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本案社科院教評會決議紀錄中，並未說明投票情形。  
決議：本案為落實升等案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請社科院依本會第281次決議，以投票方式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五  
案由：傳播系管中祥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5，第 25-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281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升等案應落實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並以投票方式

顯示結果」，本案社科院教評會決議紀錄中，並未說明投票情形。

決議：本案為落實升等案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請社科院依本會第281次決議，以投票方式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社科院、戰國所

案由：戰國所蔡育岱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6，第 26-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281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升等案應落實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並以投票方式顯示結果」，本案社科院教評會決議紀錄中，並未說明投票情形。

決議：本案為落實升等案以院教評會為實質審，請社科院依本會第281次決議，以投票方式審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柯仁松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7，第 2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江為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8，第 28-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丁川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9，第 29-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光機電所

案由：光機電所王祥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30，第 3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黃正魁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31，第 3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林玟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32，第 32-1 頁），提請討論。

說明：林師係 97 年 8 月取得助理教授證書，依其提供之著作目錄一覽表，參考著作計 5 篇，其中 1 篇係 97 年 8 月以前之資料，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之規定，未能列入。

決議：

一、林助理教授參考著作計 5 篇，其中 1 篇係前一等級之研究成果，未能列入參考著作，

經委員審議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

二、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運技系

案由：運技系陳成業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33，第 3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肆、散會 10：50